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 失业保险制度	★
2. 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
3.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
4. 失业保险待遇	★★
5. 失业登记	★
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一、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和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法》规定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二、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	我国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从国有企业及其职工、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扩大到了城镇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同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失业保险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需要指出	对于城镇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如果连续工作满一年，且所在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劳动合同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时间长短，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三、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失业保险 费的缴纳	(1) 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按照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
	(2) 城镇企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第四节 失业保险

四、失业保险待遇★★

(一)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领取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是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必经程序，目的是掌握失业人员基本情况，确认其领取待遇资格。
求职要求	关于失业人员是否有求职要求的认定，应以其是否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求职，并参加求职活动为标准。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重新就业的； （2）应征服兵役的； （3）移居境外的；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	---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三）失业保险待遇的相关规定

领取 期限	（1）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最长领取12个月； （2）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领取18个月； （3）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最长领取24个月。 （4）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标准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续表)

享受待遇	(1)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3)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与其失业前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职工医保关系随同转移。
------	--



第四节 失业保险

（四）遗属待遇

失业人员在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所需资金从 失业保险基金 中支付。
	但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 领取其中的一项 。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例·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失业保险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 B. 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按照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 C. 按照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劳动者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D.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长期限为24个月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包括：（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C项错误。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例·单选题】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个月。

- A. 6
- B. 12
- C. 18
- D. 24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年限会影响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1）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

（2）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

（3）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例·单选题】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不得低于（ ）。

- A.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B. 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C. 当地月基本养老金水平
- D.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五、失业登记★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	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失业保险

六、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本节小结





第五节

生育保险



第五节 生育保险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 生育保险制度	★
2. 生育保险待遇	★★



第五节 生育保险

一、生育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制度是指国家通过社会保险立法，对女职工因生育子女而导致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和正常收入时，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物质等方面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费缴纳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目前，生育保险费按照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1%的标准由用人单位缴纳。



第五节 生育保险

二、生育保险待遇★★

待遇构成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职工未就业的配偶生育子女，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但是，未就业职工配偶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生育医疗费用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1）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2）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 （1）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2）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五节 生育保险

(续表)

生育 津贴	生育津贴是指在职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中断收入时，给予定期的现金补助。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1）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2）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的标准：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1）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2）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五节 生育保险

【小结】生育保险的待遇

待遇构成	已经参加	未参加	标准
生育医疗费用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支付	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
生育津贴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产假前工资)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第五节 生育保险

【例·单选题】关于生育保险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 B. 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其未就业的配偶可以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 C.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
- D.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支付



第五节 生育保险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的配偶生育子女，职工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但是，未就业职工配偶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B项错误。



第五节 生育保险

【小结】社会保险

	缴费	跨统筹地区就业
基本养老保险	用人单位（16%） 职工（8%）	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不同） 职工（2%）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一定比例） 职工（一定比例）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差别费率）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不超过1%）	



本节小结

